

德安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项目编号：JXSX2023-JJ-G3958

项目名称：德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、纱窗采购项目

一、相关当事人情况

投诉人：江西省永乐荟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 500 号慧龙国际 1 号 A 座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江智强

授权代表：王敏 联系电话：13617928181

被投诉人 1：江西省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九江市开发区联泰万泰城二期 16 栋一单元 401 室

联系电话：15717023013

被投诉人 2：德安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九江市德安县建设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0792-4623007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针对江西省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德安县人民

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、纱窗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X2023-JJ-G3958）的询问答复不满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事项：德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、纱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有 17 处表述错误，与现行国家检测标准不符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。现已审结。

审查结论：

经审查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江西永乐荟家居有限公司对投诉书的内容进行了询问，并没有提出质疑就直接提出了投诉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；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驳回你公司的投诉，就投诉事项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德安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